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胡明峰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财务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熊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确认熊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毅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熊毅先生简历

熊毅，男，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地球空

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长投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熊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